

突泉县突泉镇平原村动物饲草中央厨房配送中心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突泉县突泉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辽宁中晟信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突泉县突泉镇平原村动物饲草中央厨房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突泉县突泉镇平原村动物饲草中央厨房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突泉县突泉镇平原村

工程内容：新建动物饲草配送中心储存库 1300 m²及附属设施，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立项批准文号：突发改字[2024]290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附属设施建设等相关工程施工。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

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确保饲草配送中心储存库及附属设施满足设计的使用功能和质量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合同价款包含内容：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运输、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等，以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施工条件，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确保乙方施工顺利进行。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整改。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质量标准、工期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及周边人员的安全。

负责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采购及管理，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要求。

定期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质量等相关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七、工程价款支付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进度支付当月工程价款。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八、工程变更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工程进行变更,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3日内予以确认。如乙方对变更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变更。

因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按照以下方式调整: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九、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验收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十、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1年。

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

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协助维修，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未付款项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或延误工期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施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突泉县突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辽宁中晟信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9日